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AS-028-A

制訂單位： 總經理室

版別： A 版

文件體系： 內部控制辦法類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 2017.6.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爰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定義及範圍

2.1.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 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交易種類及與策略

3.1. 交易種類

3.1.1. 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之價格風險而做之交易。

3.1.2. 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

3.2. 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4. 權責劃分

4.1.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2. 會計部門：執行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國際會計準則進行會計帳務處理，包括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4. 稽核室：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

5. 交易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1. 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 5.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 5.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在上限以內之各類交易可操作金額由財務部門提報董事會核定。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其他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10%或股東權益3%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7. 績效評估

除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的衍生性商品得按月評估外，財務人員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

8. 作業程序

- 8.1. 財務部門須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
- 8.2. 各項交易簽核權限依下表辦理，若交易幣別為人民幣以外貨幣，得以交易日當天匯率換算簽核權限。

授權額度	權限主管
每筆交易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含)以下	最高財務主管
每筆交易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 8.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9.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股票上市或上櫃以後，應依據相關規定，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網站申報。

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9.1. 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9.2. 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9.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9.4.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

10. 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10.2. 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10.3. 流動性之考量：
 - A.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B.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10.4. 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10.5. 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暨稅務管理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10.6. 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11. 作業流程內部控制：
- 11.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11.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11.4.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12. 董事會
- 12.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2.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控。
 - 12.1.2. 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2.2.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
 - 12.2.1. 定期評估目前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2.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3. 備查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 1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 13.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定期評估事項。
 - 13.3. 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之定期評估。
 - 13.4. 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
-

1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5. 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自行檢查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交由本公司財務部，於每月十日前代為公告申報。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通報相關資訊，由本公司代為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應公告項目如於母公司代為公告後，發現原公告申報內容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16.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相關制度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17. 生效

17.1.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7.2.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如已成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2017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單獨制定本程序，並呈報2017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